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LD-2023070301

甲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同创机电一体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尹星

授权代理人: 吴高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深汕路7
3-1 (金宇泰隔壁)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
业园8栋厂房501

联系电话: 15602960925

联系电话: 0755-85269235 15820403573

签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
业园8栋厂房501

签订日期: 202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协商,
确认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品名	物料 编码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未税单价 (元)	未税合计 (元)	税率	备注
1	SLC施莱格 安全门锁		TRL1M0L4N	套	21	526.00	11046.00	465.49	9775.22	13%	
总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零肆拾陆			元整	含税总计:	¥11,046.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保修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厂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 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保修:

保修及维修: 以上产品壹年质保, 如该产品在安装后出现非人为问题, 在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进行维修。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陆元整。

2、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3、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 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期为7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对设备验收, 以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
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上符合用户要求, 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相符, 应在货物到达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收到异议后
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 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于行使该权利,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 等不可抗拒的原因,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 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 使本合同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日,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



双方可以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产品货款金额百分之五为限，如果甲方超过上述期限，则乙方具有解除权。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创机电一体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尹星

授权代理人 吴高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深汕路7
3-1（金宇泰隔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联系电话：15602960925

开户帐号：7441 7101 8220 0034 010

